北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保障河道防洪安全，保护水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非水利工程（以下称涉河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第三条【办理环节】** 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区水务局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方可开工建设；属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的，按照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审批权限】** 在下列河段兴建的涉河建设项目属于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1）永定河：卢沟桥至大兴区崔指挥营；（2）潮白河：自苏庄橡胶坝至牛牧屯引河（市界）；（3）北运河：北关拦河闸至市界；（4）泃河：海子水库至市界；（5）京津、京冀省市界河流边界河段，省市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在下列河段（范围）兴建的涉河建设项目属于市水务局审批权限。

（1）永定河：三家店拦河闸上游2公里至卢沟桥；（2）潮白河：潮河、白河汇合口至苏庄橡胶坝；（3）城市河湖：三家店调节池、永定河引水渠、京密引水渠（昆玉段）、南护城河、北护城河、南长河、二道沟、小月河、大循环水系、转河、通惠河、双紫支渠、东土城沟、西土城沟、新开河、筒子河、内城六湖；（4）清河：安河闸至入温榆河口；（5）人民渠～新开渠～莲花河～分洪道～凉水河：首钢再生水厂暗涵出口（建丰街桥下游30米）至入北运河口（京塘路）；（6）温榆河：沙河闸至北关拦河闸；（7）运潮减河：老北关分洪闸至入潮白河口（师姑庄橡胶坝下游390米）；（8）怀河：怀柔水库坝下至入潮白河口；（9）京密引水渠：龚庄子进水闸至绣漪闸；（10）潮河总干渠：潮河至唐指山水库入库口；（11）斋堂水库、苇子水水库、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十三陵水库、西郊雨洪调蓄工程。（12）左右岸分属不同区级行政区的河段。

在其它河段（范围）兴建的涉河建设项目属于各区水务局审批权限。

同一涉河建设项目同时涉及市属区属河流、对流域防洪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由市水务局组织与相关区水务局进行联审。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总体原则】** 涉河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流域防洪规划、岸线管控要求及有关水利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不得危害堤防及护岸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第六条【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经批准的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或者对原有河湖工程设施和水域有不利影响的，建设主体应当采取相应的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所需建设费用纳入总体工程投资。承担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专项工程的参建单位应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所涉及河道的运行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河道管理单位”）不得参与指定。

**第七条【建成后安全责任】** 涉河建设项目依法修建后，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定期检查、维护（不改变主体结构），确保运行安全，河道管理单位予以配合。

因河道行洪（输水）或不可抗力导致涉河建设项目出现安全问题，由其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三章 项目申请与审查

**第八条【项目申请】** 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河道管辖权限，向市、区水务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有：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书。

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5.防洪评价报告书（表）。

6.与有显著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该第三方的承诺函。

7.控制点位坐标。

**第九条【项目审查】** 市、区水务局在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审查，必要情况下可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第十条【审查要点】** 涉河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是否符合有关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对河道规划实施有何影响；

（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

（4）是否防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

（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是否适当；

（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第十一条【项目批复】**市、区水务局应在法定期限内核发许可决定书，明确审查意见。防洪评价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工程建设方案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不予许可，市、区水务局应当在许可决定书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建设单位对许可决定书持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二条【开工条件】** 涉河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送河道管理单位，施工安排应包含施工时间计划和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需跨汛期施工的，还应包含度汛方案和防汛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与河道管理单位签订有关管理协议后方可进场施工，有关管理协议一般应包括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内容、临时占地、施工安全、后期管理、双方责任等。

**第十三条【施工监管】**涉河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管理单位应对其是否符合许可决定书要求进行检查，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许可决定书要求或报送的施工安排进行施工的，或出现涉及河道防洪安全、水环境安全方面的问题，河道管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整改，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区水务局报告。

**第十四条【验收备案】**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专项工程完工后，由市、区水务局委托河道管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结果由建设单位报市、区水务局备案。

建设单位应在涉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管理单位报送有关竣工资料，一般应包含主体工程和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河道管理单位要建立完整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水务局负责解释。